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5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文强、王川增、黄振山回避了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3-58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牙膏”)另一股东山西省运城南光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南光实业”)协商,南光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安牙膏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拟出资30万元,收购南光实业持有的西安牙膏3.1%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西安牙膏100%股权。

2、公司与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南风”)另一股东山西省运城南光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南光实业”)协商,南光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庆南风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拟出资25万元,收购南光实业持有的安庆南风0.3%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安庆南风100%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省运城南光实业公司

注册地址:运城市银湖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彩印、包装制品加工。

南光实业由山西运城南光集体基金会和其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

公司与南光实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南光实业持有的西安牙膏3.1%股权和安庆南风0.3%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

1、西安牙膏成立于1998年1月25日,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82号,法定代表人文琳,注册资本975.5万元,公司持有96.9%的股份,山西省运城南光实业公司持有3.1%的股份。主要从事牙膏、牙刷的开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西安牙膏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93,797.66元,负债总额34,715,916.95元,净资产-26,922,119.29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103,905.36元,利润总额-3,425,379.73元,净利润-3,425,379.73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西安牙膏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682,973.64元, 负债总额37,110,872.01元,净资产-28,427,898.37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8,544.82元,利润总额-1,505,779.08元,净利润-1,505,779.08元。

2、安庆南风成立于1998年1月14日,注册地址安庆市迎江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杨立成,注册资本8,200万元,公司持有99.7%的股份,山西省运城南光实业公司持有0.3%的股份。主要从事日化系列产品、酶制剂、纸箱制造;纸制品销售;货运信息中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安庆南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722,285.40元, 负债总额221,891,892.98元, 净资产-31,169,607.58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0,784,623.48元, 利润总额-5,424,972.25元,净利润-5,424,972.25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安庆南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185,899.68元,负债总额217,342,079.14元,净资产-27,156,179.46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995,559.43元,利润总额4,013,428.12元,净利润4,013,428.12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55万元,其中西安牙膏股权转让款30万元,安庆南风股权转让款25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即可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南光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4、定价政策:公司经与南光实业协商,南光实业同意以其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5、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安排: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将不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为了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解决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收购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股权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牙膏和安庆南风100%的股份,西安牙膏和安庆南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光实业不再持有其股份。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5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元明粉”)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南风”)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元明粉”)拟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南风盐化工”)在淮安市建设银行城北支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8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淮安南风盐化工60%的股份,公司持有淮安南风盐化工40%的股份,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淮安元明粉对淮安南风盐化工的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淮安元明粉对安庆南风的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淮安元明粉对淮安南风盐化工的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淮安元明粉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注册地址淮阴县赵集镇,法定代表人朱安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94%的股份,江苏淮阴白玫糖业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份。主要从事芒硝、元明粉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淮安元明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5,306,640.31元,负债总额48,525,869.54元, 净资产96,780,770.77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4,829,840.78元, 利润总额12,171,963.86元,净利润9,029,794.75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 淮安元明粉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0,877,226.61元,负债总额48,482,599.02元,净资产112,394,627.59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700,137.36元,利润总额20,833,800.65元,净利润15,613,856.82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庆南风成立于1998年1月14日,注册地址安庆市迎江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杨立成,注册资本8,200万元,公司持有99.7%的股份,山西省运城南光实业公司持有0.3%的股份。主要从事日化系列产品、酶制剂、纸箱制造;纸制品销售;货运信息中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安庆南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722,285.40元, 负债总额221,891,892.98元, 净资产-31,169,607.58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0,784,623.48元, 利润总额-5,424,972.25元,净利润-5,424,972.25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安庆南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0,185,899.68元,负债总额217,342,079.14元,净资产-27,156,179.46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995,559.43元,利润总额4,013,428.12元,净利润4,013,428.12元。

2、淮安南风盐化工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县赵集镇沟北村,法定代表人孙建民,注册资本12,000万元,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的股份,公司持有40%的股份。主要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淮安南风盐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278,312,109.85元, 负债总额183,218,865.59元,净资产95,093,244.26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347,696.52元,利润总额-24,906,755.74元,净利润-24,906,755.74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淮安南风盐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96,302,159.87元,负债总额233,177,340.57元,净资产63,124,819.30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3,049,141.00元,利润总额-31,968,424.96元,净利润-31,968,424.96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南风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元明粉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2、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在淮安市建设银行城北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元明粉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3,8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 担保期为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淮安元明粉为安庆南风和淮安南风盐化工提供信用担保是为满足安庆南风和淮安南风盐化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淮安南风盐化工的另一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淮安南风盐化工60%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同意淮安元明粉为其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元明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南风和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中淮安元明粉对淮安南风盐化工的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含上述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6,600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800万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6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15:00至2013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项和第二项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第三项和第四项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	1.00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	2.00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15:00至2013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294号

(2)会议联系人:赵娜 井丽文

(3)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4)邮政编码:044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修订)			
3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3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营业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保险兼业代理”。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宇通的经营需要,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用于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设立企业文化部和投资发展部。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拟设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12月21日召开,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4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及1亿美元,无其他对外担保
- 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客车出口业务的重要渠道。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用于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为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和1亿美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503室

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

执行董事:曹建伟

注册号码:36544658-000-03-10-2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商用车(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车)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香港宇通总资产为人民币21,2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1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03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61万元。本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香港宇通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提供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总监在8,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额度内根据香港宇通的业务需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协商担保形式及内容,确认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等事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宇通作为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主要从事客车及配件出口业务,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港宇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和1亿美元,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香港宇通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12月21日(周六)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现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开始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1日10:00开始。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股东大会就议案1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12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9:00-17:30。

5、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123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顾国栋 王东新

九、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公司名称(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30

2、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6、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2%。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国熙先生、张锦文先生、应飚先生、曹光明先生、潘隆应先生、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洪伟先生、张伙星先生、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60319.2万票。

2.1.1选举王国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2选举张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3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4选举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5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1.6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30159.6万票。

2.2.1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2.2选举张伙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2.2.3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庄子敏先生、林协清先生、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培卿女士、廖陈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出席会议股东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30159.6万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庄子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3.2选举林协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3.3选举宋德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53.2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永辉、叶兰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3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培卿女士和廖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王培卿女士和廖陈辉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6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王培卿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1993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职工,1999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支部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

王培卿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廖陈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1999年3月至1999年11月, 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苗圃班班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服兵役;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林政管理员;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将乐县邓坊采育场营林科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材产销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楼杉经营部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廖陈辉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3-047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刘树林先生告知:股东刘树林先生于2013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减持了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1%;截至2013年12月4日,股东刘树林先生自本公司上市以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让减持了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1%。

本次减持后,股东刘树林先生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017,2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6%;加上其关联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和刘兆年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刘树林先生及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94,866,61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00%。

本次减持前后刘树林先生及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30.49	433,129,118	30.49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164,577,633	11.59	164,577,633	11.5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9.34	132,624,583	9.34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7.23	102,763,876	7.23
刘树林	35,017,200	2.47	32,017,200	2.26
刘兆年	29,754,200	2.09	29,754,200	2.09
合计	897,866,610	63.21	894,866,610	63.00

【注:本公司股东刘树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及其胞弟刘兆年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因此,刘树林先生与以上本公司四家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刘兆年先生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股东刘树林先生与关联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刘兆年先生共同承诺:未来12个月如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5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0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临沧飞翔于2013年12月0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04日	13.78	1,200.00	1.84%
	合 计	-	-	1,200.00	1.8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13%(含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706.3232	25.58%	15,506.3232	2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6.3232	25.58%	15,506.3232	2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持有公司股票155,06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临沧飞翔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07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96,1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08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认为已不适合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由于李辉先生辞职造成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故李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待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7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并尽快安排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5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稀土分离企业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 [2013]18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3]254号)以及《关于同意五矿稀土集团调整2013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下属稀土分离企业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2013年全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

为有效执行国家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 公司已于近日安排上述两家稀土分离企业停产。公司将根据工信部2014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要求及市场情况安排后续恢复生产事宜。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3-05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投资者电子邮件,并要求本公司就投资者关于本公司"违背在2003年5月公开信息的承诺,未及时公布治疗性乙肝疫苗二期b阶段实验数据等相关信息"问题予以答复。经了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核查,本公司从未在定期报告或公告上就公布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IIb期试验数据等相关信息作出任何承诺;

(二)目前,治疗性双质粒HBV DNA疫苗IIb期临床试验数据正在统计当中,统计结果预期将于10天内揭盲。一旦揭盲,本公司将立即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